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賣方行使有關朗華製藥權益之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賣方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據此，本集團須自賣方購買其所持朗華製藥的20%股權。於完成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項下所涉交易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朗華製藥的80%股權，以及向賣方授出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若朗華製藥的業務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未在中國A股股票市場上市，則賣方可選擇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於朗華製藥的全部剩餘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若(i)各方確定另一實體而非朗華製藥作為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實體，但無法就重組(如換股價及上市實體的股權結構)達成一致，或(ii)各方無法就並非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點達成一致，無論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是否已過去五年，賣方也可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籌劃在一間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份(但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鑒於有關進展，賣方通知本公司，由於賣方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未能就有關朗華製藥的上市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實體及上市架構)達成一致，彼等擬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賣方及維宗晨醫藥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維宗晨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令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生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宗晨醫藥(作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關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之代名人)須按如下條款，自賣方收購朗華製藥的股權：

- (1) 將予收購的股權：朗華製藥註冊及繳足資本的20%，由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艷女士分別擁有11.002%、4.40%、1.50%、1.20%、0.998%及0.90%。
- (2) 代價：合共人民幣640百萬元，由賣方按彼等於朗華製藥的持股比例分攤。
- (3) 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生效，包括維宗晨醫藥及相關融資機構簽署收購融資貸款協議。
- (4) 付款及交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總代價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悉數支付予賣方，而賣方應於收訖付款後2個工作日內簽署及交割行政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 (5) 其他條款：(i)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將就建議轉讓事項出具慣常聲明及保證；(ii)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為擔保履行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而提供的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人民幣640百萬元應保持效力，直至維宗晨醫藥完成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i)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促使朗華製藥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派發應計股息。

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亦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朗華製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宗晨醫藥。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維宗晨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維宗晨醫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主要從事合同研究業務，維宗晨醫藥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朗華製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朗華製藥為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完成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項下的交易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朗華製藥的六名少數股東。中寧化集團為一家經營醫藥、農藥、制冷等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諾柏投資為投資管理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由單孟春先生及班艷女士控制。致寧投資為投資管理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單孟春先生控制。

單孟春先生為中寧化集團主席。班艷女士於本集團收購朗華製藥後加入本集團。班艷女士現為朗華製藥主席兼董事，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授出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時，彼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上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